

花蓮縣辦理急難救助概況

中華民國107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單位：人次、元

項 目	總 計 (10)=(8)+(9)	民 眾 (含原住民身分)								榮 民 (含原住民 身分) (9)	民眾、榮民 具原住民身分
		合 計 (8)=(1)+(2)+(3)+ (4)+(5)+(6)+(7)	死亡無力 殮葬者 (1)	遭受意外傷害 或罹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 (2)	負家庭主要生 計責任且無法 工作致生活陷 於困境者 (3)	財產或存款未 能及時運用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 (4)	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者 (5)	川資突然 發生困難者 (6)	無遺囑與 遺產葬埋者 (7)		
救 助 人 次	合計	63	63	36	4	—	—	7	16	—	—
	男	55	55	34	1	—	—	5	15	—	—
	女	8	8	2	3	—	—	2	1	—	—
救助金額(元)		800,367	800,367	700,000	20,000	—	—	75,000	5,367	—	—
備 註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急難救助登記資料及各公所、榮民服務處所報資料彙編。

民國107年 8月10日 20:04:11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本救助依照社會救助法所訂急難救助事項辦理之。

3. 「民眾、榮民具原住民身分」係將左邊統計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於本欄再統計。

4. 第1季為1至3月，第2季為4至6月，第3季為7至9月，第4季為10至12月。

5. 救助單位為戶的項目，請以申請人性別區分。